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第一季度2月份污染源 “双随机”抽查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确定的抽取比例，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抽取2026年2月“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2026年2月，共12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抽取排污单位6家，均为重点排污单位。经检查，6家排污单位中，3家生产，3家停产。检查中发现1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已要求企业整改。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第一季度 2 月份 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名单

序号	人员	污染源
1	丁维宝, 袁华东	中澳达博东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	张晓邦, 张正书	连云港金宝铝业有限公司
3	袁文锐, 倪尔军	江苏蔷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张赛赛, 李红兵	连云港秋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陈科江, 王科	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
6	林轩宇, 刘波	连云港荣水玻璃有限公司

注：标红的企业为已停产企业。